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2-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並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相對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而言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2-2418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 (主席)

楊素麗女士

鄭美程女士

李志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杜健存先生

王志剛先生

潘禮賢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2-2418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新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之業務重心。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就使用公司新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如有)辦理所需之登記手續。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則全部已發出附有本公司原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仍可用作買賣、結算、交收及登記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新名稱股份。任何股東之權利將不會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有任何影響。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有關更改股份簡稱之公告。

本公司不會特別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日後將以新名稱發出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2-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並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茲通告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2-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執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2-24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接納排名靠前之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委任文件須註明受委人士及其委任人，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經已撤銷。